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106年8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10207號函同意核定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教育學系、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2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諮商技術、諮商理論研究、諮商理論專題研究、諮商技術研究、諮商理論研究：身心障礙者導向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兒童適應問題專題研究		2	
	危機管理	危機處理(管理)、危機處理與諮商研究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學校諮商實習、社區諮商實習、個別諮商實習、團體諮商實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2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研究		2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研究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研究		2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研究、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行為改變技術、阿德勒心理：理論與實務、現實治療研究、完形治療研究、認知行為治療研究、个人中心治療研究		2	
	個案研究	個案管理、心理衡鑑研究、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		2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團體諮商研究、團體諮商專題研究、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心理衛生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健康心理學、心理衛生研究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關係研究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諮詢理論與實務、諮詢理論專題研究		2		

輔導行政	輔導行政、輔導行政與評鑑研究、復健諮商行政與督導研究	2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研究、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專題研究、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評鑑與專業諮詢研究	2	
學習輔導	學習輔導、學習心理學、學習輔導研究、學習診斷專題研究	2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生涯諮商專題研究、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研究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與教育測驗、心理測驗研究、職業輔導評量研究、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與法律、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2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止。